

2-A-2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墾企字第094290065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公告於本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
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94年1月12日營署園字第0942900376號函。
- 二、交通部93年2月11日交路發字093B000012號令領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交通部觀光局93年4月12日觀技字第09300102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本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1份。

處長 李 養 盛

裝

訂

線